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0〕9号)	(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长政发〔2020〕5号)	(3)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济南市长清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发〔2020〕3号)	(1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0〕10号).....	(18)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0〕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部署要求，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做好调整事项的承接落实。按照省市通知要求，共有202项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见附件1）调整由区级行政机关实施，各事项承接单位要及时制定具体承接方案，认真做好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及时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衔接，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避免工作脱节。

（二）严格实施“三集中、三到位”规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未能承接的调整事项（见附件2），继续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三）进一步加强审管力度。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逐项理顺职责分工，8月底前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各事项承接单位要依法履行对调整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尽快完善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四）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各事项承接单位要尽快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对应调整权责清单系统中的相关事项，按要求做好领取、调整和发布工作。

(五)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划转。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划转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为方便群众就近办事,该事项由各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各街镇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安排部署,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承接到位。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事项承接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及时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做好调整事项承接落实工作,保障行政权力顺畅运行。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事项承接单位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阻碍事项和人员划转工作,不得要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事项加盖原审批部门公章。

(三)增强业务协同。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相关业务部门要建立相应审核转报机制,防止工作缺位。要厘清职责边界,密切同级审管互动,畅通上下业务联系,推进信息联通共用,确保各项调整事项有效实施。

(四)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跟踪了解有关情况,适时开展督查督办,确保此次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各事项承接单位要将衔接落实情况于2020年8月24日前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审批改革推进科(联系人:周玲,电话:87220945,邮箱 zfsp@jn.shandong.cn)。

附件:1. [省、市政府调整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目录.doc](#)(略)

2. [需进驻大厅调整事项及单位目录.docx](#)(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明确了区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意见，现将《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由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另行印发。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整体政府意识，服从工作大局，加强协调配合，提前与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好各项工作对接，确保工作推进过程中各项审批和服务衔接顺畅，切实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附件：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3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5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6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8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1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1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6	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1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8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1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1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2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3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行政许可
24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25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2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2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28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29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3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32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3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3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35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3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3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3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3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行政许可
42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44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45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6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8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0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5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5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5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5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5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5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5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58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5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0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61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62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63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64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65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6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6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9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70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7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73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74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行政许可
75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76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7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78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9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8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8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82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8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84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8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8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8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8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9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9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92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93	公司（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9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95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96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97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98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100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10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10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0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04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0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06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行政许可
107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0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10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110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1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11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3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4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115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116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7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1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19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20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121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22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12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124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2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2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127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12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129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30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3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行政许可
132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行政许可
133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134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35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查	行政许可
136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137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138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13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40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4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2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注销及年度备案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变更、注销及年度备案	行政许可
143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44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145	临街建筑物进行外部改造装修或者临街门窗进行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146	对高危行业和连续性生产企业中止供电审批	行政许可
14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14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4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5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1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2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3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54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155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156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57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158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59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60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16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6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6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6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165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166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权力
167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权力
168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其他权力
169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70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审核备案	其他权力
17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72	大型建筑物、居民地命名、更名、注销审核	其他权力
173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74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175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权力
176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其他权力
17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178	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权力
179	人工爆破备案	其他权力
180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权力
181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182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权力
18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其他权力

18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85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其他权力
186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权力
187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18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筑、装修工程竣工备案）	其他权力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济南市长清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度济南市长清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度济南市长清区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2020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如期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2020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20〕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20年度济南市长清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一、乡村振兴规划布局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

(一) 乡村振兴规划布局

2020年，全区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美丽乡村建设覆盖率达到40%；重点地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农业

标准化生产基本实现全覆盖,农业现代化节水灌溉技术应用占比达到 65%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9%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农村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低收入村和软弱涣散村的党组织实现全部提升、全面转化,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

(二) 2020 年度规划任务

1. 产业振兴。2020 年,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推动形成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乡村非农产业协同并进、良性互动发展局面,基本建成都市精致农业框架体系。全区拥有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 3 个、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3 个,农产品加工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3.8,乡村旅游接待人次超过 600 万。

2. 人才振兴。2020 年,形成乡村人才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人才培养、引进、服务、评价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乡村人才自我发展、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建立起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乡村人才教育、培训、开发体系。建立起农村人才专项编制管理体系。探索建立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

3. 文化振兴。2020 年,乡村文化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公共文化服务基本实现标准化、均等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农村公共文化设施、队伍、活动、投入得到保障,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更加丰富,农村文化人才支撑力明显增强,素质高、业务精、结构稳的乡土专业文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加强,全区 80%以上的村达到区级及以上文明村标准,街镇、村居普遍建立起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并有效运行,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富有成效,教化群众、淳化民风的作用充分发挥,乡村文明水平显著提升,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形成。

4. 生态振兴。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区农村基本实现村内道路“户户通”,40%以上村庄建成美丽乡村,95%以上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振兴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基本实现村庄规划编制、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无害化卫生所改造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各项管护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并规范运行,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39%以上,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水土资源预防保护机制基本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提升,抗御水、旱、风沙灾害能力不断增强。全区累计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80%以上。加快荒山荒地、不适宜耕作土地和未利用土地的植树绿化和生态

修复，结合开展森林抚育，增加森林植被。完成荒山荒滩荒地造林 1.37 万亩、森林抚育 0.75 万亩。实现林地保有量 77.6 万亩、森林保有量 69.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9% 以上。新建、改建农田林网 1 万亩，特色经济林面积稳定在 24 万亩，林下经济面积达到 4.5 万亩，苗木面积达到 5.4 万亩。提升改造绿化高速公路和省道路森林生态廊道 120 公里、县乡路 90 公里。创建省级森林乡镇 3 个、森林村居 15 个。逐步规范湿地管理并划定湿地红线，全区湿地保护率保持在 70% 以上。

5. 组织振兴。2020 年，五星级村党组织达到 30% 以上。村民自治组织规范有序，相应规章制度系统健全，村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配套完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分工负责、有序运行。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更加充满活力，村规民约覆盖全部乡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完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代表成员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履行集体资产管理运营职能。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发展壮大，逐步实现管理规范、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产品品牌化。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稳定在 1000 家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10 家以上。

（三）上级部门行业规划和约束性任务

依据省、市财政、农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任务清单，优先安排带有考核任务指标的重点项目；其次，围绕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统筹安排使用涉农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重点工程、主导产业。上级部门约束性任务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市级田园综合体、齐鲁样板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29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南大沙河防洪治理、环境综合整治、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污水处理、农村公厕改造、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人才培养、乡村文化建设、扶持村集体经济、乡村组织建设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加强财政支农政策设计，改革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创新涉农资金分配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加快实施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着力构建权责匹配、相互协调、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由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现资金统筹整合和工作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各有关职能部门主动把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来谋划和推进，以涉农工作和项目整合保证资金整合。

坚持规划引领。紧紧围绕《长清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我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重大工程、主导产业，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不同年度之间可以统筹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实现每年“规划一片、建设一片、建成一片”的目标。

坚持上下联动。遵循自上而下推动统筹整合原则，参照市级做法加大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把上级切块下达的涉农资金与我区本级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集中实施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多行业融合、集中连片治理的重点项目。

坚持考核优先。优先保证完成上级约束性考核任务。在此基础上，根据省、市相关部门要求，按照乡村振兴规划和部门职责，安排带有考核指标的重点工作优先集中财力完成。

坚持结果评价。领导小组具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自主权。由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涉农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和结果评价，并根据监督评价结果加大问责追责力度。

三、2020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体情况

（一）统筹整合范围

1. 区级整合资金规模与上级切块资金的比例。2020年度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区级涉农资金涉及9个项目，资金合计14564.62万元，其中，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3726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5000万元，小农水重点县建设项目329.89万元，农村公厕、户厕、危房改造681.89万元，四好农村路361.67万元，公共文化服务资金200万元，脱贫攻坚585.10万元，村级组织运转3214万元，乡村振兴工作专员、农村党员干部培训等466.07万元。2020年收到上级切块资金13132万元，全区整合本区资金14564.62万元，本级整合资金占上级切块资金比例为110.9%。

2. 区级整合资金规模占本级财力的比重。2020年度区级整合资金14564.62万元，2019年度全区本级财力334362万元，比重为4.36%。

3. 区级整合资金规模增长幅度情况。2020年度区级整合资金14564.62万元，2019年度区级整合资金9939.96万元，2020年比2019年增长46.53%。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全区2020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52536.67万元，2019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37710.3万元，2020年比2019年全年减少61.85%。

1. 按资金级次分。2020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2536.67 万元，其中，中央级资金 7037.6 万元、省级资金 7068.51 万元、市级资金 22040.94 万元、区级资金 14564.62 万元、社会资本 1825 万元。

2. 按来源渠道分。2020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253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21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 976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 8726 万元、社会资本 1825 万元。

3. 按任务性质分。2020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2536.67 万元，其中，上级约束性资金 22779.85 万元、上级统筹资金 13367.2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4564.62 万元、社会资本 1825 万元。

4. 按任务领域分。2020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2536.67 万元，其中，脱贫攻坚 2402.64 万元、乡村产业振兴 26149.2 万元、乡村人才振兴 155 万元、乡村文化振兴 356 万元、乡村生态振兴 12727.16 万元、乡村组织振兴 10746.67 万元。

四、总体安排、实施区域和建设内容

（一）总体安排

2020 年,围绕全区乡村振兴战略,以培育特色产业、打造现代农业综合体、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促进农民增收为抓手,全力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打造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三生三美”的融合发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二）实施重点区域

以打造乡村振兴西部样板区为抓手,围绕全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目标,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文昌街道创建 2020 年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1. 优势条件。示范区靠近主城区,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示范区内各村居有团结稳定的集体领导班子,基础设施优势配置齐全,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优势农业产业集聚,特色鲜明,农业产业资源禀赋日益突出。

2. 主要思路。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主导,优化乡村空间和村庄布局,逐步扩大优美的生态空间,打造集中连片的美丽乡村风景线。保护田园风光与生态格局,调整农业结构,实现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生产,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强支撑。

3. 总体布局。坚持高起点定位、大力度投入、全域化推进、全社会参与、全方位提升的原则,以产业发展夯实乡村基础,以生态宜居建设凸显乡村风貌,以文化传承留住乡村记忆,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和群众生活品质,建设全省知名的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4. 发展方向。顺应乡村功能由农业和居住功能向生态、宜居、休闲等多功能拓展趋势，按照现状基础、资源禀赋条件，优化村居空间布局，着力培植生态林果、优质畜禽、绿色蔬菜、高产粮食、现代苗木等传统优势产业，持续打造特色产业，支持生产要素向种养大户集中、优质品种向生产基地集中、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打造一批特色农业生产基地。

5. 目标任务。完成潘庄、陈庄、东齐、孙庄、新周 5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任务，打造西李、孙庄、新周 3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村，建成 0.4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

6. 资金安排。共投入资金 2400 万元，其中，800 万元打造 2019、2020 年 5 个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1000 万元打造 2020 年 3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村，600 万元打造 2020 年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

（三）重点项目

1. 脱贫攻坚。计划统筹资金 2402.6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0 万元、省级资金 846.51 万元、市级资金 901.03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585.1 万元，完成全区脱贫攻坚任务。

2. 乡村产业振兴。计划统筹资金 26149.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312.1 万元、省级资金 4601 万元、市级资金 13081.21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29.89 万元、社会资本 1825 万元。完成省级田园综合体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2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创建任务、神秀谷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崮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南大沙河防洪治理工程、29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现代农业发展任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5 万亩，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1.2 万亩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以上；建设杂粮展示示范基地 100 亩，发展杂粮核心生产基地 5000 亩；持续打造“十八里谷道”精品农旅线路，宣传打造谷子品牌等）。

3. 乡村人才振兴。计划统筹中央资金 155 万元。完成农民实用技能培训人次和乡村振兴考核任务，开展中高级新型职业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等活动。

4. 乡村文化振兴。计划统筹资金 3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1 万元、省级资金 55 万元、市级资金 5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图书采购、省定贫困户有线电视安装、送戏下乡、文体活动、农村文化大院提升等乡村文化建设任务。

5. 乡村生态振兴。计划统筹资金 12727.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49.5 万元、省级资金 196 万元、市级资金 2312.1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9769.56 万元。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农村公厕、户厕、危房改造、四好农村路建设等。

6. 乡村组织振兴。计划统筹资金 10746.6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370 万元、市级资金 5696.6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680.07 万元。2020 年，五星级村党组织达到 30% 以上。村民自治组织规范有序，相应规章制度系统健全，村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配套完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分工负责、有序运行，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更加充满活力。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完善机制。调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有关涉农部门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或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总结宣传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办法，结合责任目标任务考评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在重点项目建设中的绩效，确保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

（二）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资金整合工作的组织牵头，财政部门根据领导小组审定的实施主体和项目规划筹集分配资金，审计部门组织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审计监督，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工作。

（三）提高站位，强化监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责任，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综合考核评价，严格监督问责。对统筹范围内的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大力推行第三方独立评价，加强第三方评价质量监控，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四）优化考核，严管资金。整合资金坚持“资金用途不变、资金渠道不乱，统筹安排、各负其责”的原则，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0〕1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政事分开、管办分开为重点，以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为目标，按照试点带动、全面推开、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工作思路，精心组织，规范管理，全面推进。2020年在全区推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各

级各类医院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公立医院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促进党的建设与业务有机融合，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加强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组织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排在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建立健全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1. 落实公立医院管办分开要求。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作用，通过监督规划实施、实施绩效考核、管理资产收益处置等，履行政府办医职能，同时区卫生健康局加强行业管理，确保公立医院公益性。(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2. 健全公立医院考核体系。加强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综合管理，建立“多考合一”的公立医院考核机制，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可由各相关部门统一使用。依托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2020年绩效考核覆盖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聘用、薪酬、奖惩等挂钩。(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3.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公立医院床位和人员配置标准，合理核定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实行动态调整。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人员总量范围内，公立医院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务人员，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公立医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制、项目制等多种模式。对于超出绩效工资调控线的公立医院应收取调节金，主要用于发展相对滞后的公立医院以及公共卫生领域。建立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医护人员薪酬水平。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医院收支实际，制定年薪标准和考核评价办法，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原则上控制在本院职工平均薪酬的3倍以内。(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5.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因取消医用耗材

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适当补助、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6. 强化医保调控与监督制约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调控的杠杆作用，引导普通患者到费用低、服务优的医疗机构就诊。细化完善监督措施，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7. 落实医保协商谈判机制。建立医保、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医保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对医疗机构运营和医保资金使用留存等进行分析评估，由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通过谈判共同确定医疗机构年度医保资金预控总额，确保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8. 增加全科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适应家庭医生签约需要，在区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类别医师，经过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可在现有注册专业的基础上，加注全科医学专业。（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继续鼓励公立医院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落实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制，按规定由省筛选的部分疗效显著、受群众认可的中药制剂在辖区医疗机构内调剂使用，并纳入医保范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10. 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机制。2020年，初步建立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压缩超规模超标准医院床位。建立完善严重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欺诈骗保、药品回扣、术中加价等医疗乱象的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信息及时向信用中国（山东济南）平台推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审计局）

（三）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制度。

1. 制定完善医院章程。2020年，公立医院要全部制定医院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党的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2. 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公立医院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决定医院行政、业务决策事项，“三重一大”等重要行政事项、业务工作及关系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需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

3.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医疗能力提升计划, 培育和建设临床整合医疗中心、临床精品特色专科, 通过政府和医疗机构共同投入, 形成上下联动、信息联通、综合诊疗、多科联合、防治康复全链条的立体化医疗服务体系, 显著提高相关疾病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4.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重点完善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 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薪酬分配要体现岗位差异, 兼顾学科平衡, 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禁止医务人员薪酬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5.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定期公开机制。到 2020 年, 公立医院实行全成本核算, 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 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有条件的医院, 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

6.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公立医院要将政府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内容细化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 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进行分类考核。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依托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重点抓好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 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考核中严禁为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

7.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 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 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 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 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8.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优化整合医院后勤物资和服务供应链管理, 逐步推进后勤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和社会化。合理配置适宜临床一线医学装备, 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推广后勤信息化管理模式, 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9. 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以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为抓手, 强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落实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制度, 避免重复建设。确保医院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双向转诊等系统有效对接。推进智慧医院建设, 广泛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善医院网络信息安全和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持续加强技术防范措施。

(以上工作由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负责, 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予以指导)

三、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和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要将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 2020 年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要把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纳入 2020 年全区医改考核重点内容，将改革推进成效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分配等挂钩。建立完善定期调度和年终考核机制，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有序规范运行。